



裁判的逻辑

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

CAI PAN DE LUO JI
DIAN XING MIN SHI AN JIAN SI FA CAI PAN BIAO ZHUN

吴庆宝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裁判的逻辑

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

CAI PAN DE LUO JI
DIAN XING MIN SHI AN JIAN SI FA CAI PAN BIAO ZHUN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编 姜启波 褚红军 许先丛
范 忠 孟祥刚 王 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的逻辑: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 / 吴庆宝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093-4277-0

I. ①裁… II. ①吴…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9101号

策划编辑 张岩(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李宁

裁判的逻辑: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

CAIPAN DE LUOJI;DIANXING MINSHI ANJIAN SIFA CAIPAN BIAOZHUN

主编/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毫米 16

印张/16.5 字数/204千

版次/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277-0

定价:4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裁判的逻辑》

——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庆宝

副主任委员：姜启波、程新文、褚红军、许先丛、邹碧华、金剑锋
何 抒、孟祥刚、许先丛、俞宏雷、王 松、单国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最高法院立案一庭庭长、法学博士姜启波

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

最高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周帆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法学博士金剑锋

最高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法学博士王闯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冯小光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张进先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韩延斌

最高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吴晓芳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法学博士王林清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抒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付金联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东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宫邦友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宪森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刘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雷继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张雪樾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李京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殷媛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沙玲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周伦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赵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晓云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相波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长黄金龙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赵晋山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海军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李玉林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法学博士丁俊峰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云飞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杨心忠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宋军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法学博士邹碧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孟祥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庆林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寿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孙永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褚红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松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庭长俞宏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沈厚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汪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何忠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朱寿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单国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李葆中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先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孙亦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建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陈恩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柄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古锡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建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静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刘子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范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冠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悦来

主要撰稿人（包括素材提供）：

冯小光、程新文、吴晓芳、徐瑞柏、何抒、吴庆宝、付金联、贾纬、张雪樾、孔玲、沙玲、宫邦友、王涛、刘敏、王宪森、赵柯、李相波、李晓云、杨征宇、殷媛、杜军、林海权、陈明焰、苑多然、刘崇礼、张树明、赵穗军、张勇健、叶小青、王东敏、潘勇锋、李京平、雷继平、高晓力、姜启波、邹碧华、王松、黄金龙、王飞鸿、赵晋山、王庆林、马

向伟、陈恩强、范忠、汪晖、沈厚富、曾红波、牛晓林、江月明、朱卫星、鲍晓燕、陈焱、孙军、程敏、孙永泉、孟祥刚、李葆中、俞宏雷、单国军、张朝阳、苏建平、陈恩强、刘柄荣、谢志洪、王闯、宋军、周伦军、沈旭军、宋向今、丁文联、夏琳琳、刘泽华、李记华、孙玉荣、谢威、钱叶平、朱建伟、秦立生、王增根、郑以平、寇峰、陈林林、孙国华、杨思斌、朱宝铭、李涛、王旭、郭红标、付蕾、赵凤强、孙成省、吴玉良、袁春湘、游冰峰、蔡崎峰、郑小敏、王发强、姚宏平、孙宏涛、张晓会、沙银华、顾瑞玲、王卉、许正平、宗卫明、曹智、黄建国、周强、陈子荣、蒋承菘、翟勇、杨利雅、马秋、鲁济峰、臧雷、梁统、傅煊、白光锋、厚德顺、陈捷、李烈斌、万宗杰、刘建功、林月蓉、倪学伟、杨优升、王博文、王爝、余延宏、李海韬、刘广鹏、张希舟、关晓海、赵晓林、杜宗凡、张媛媛、王奕、叶光辉、张宝华、王林林、胡娜、詹润红、卢薇薇、成皿、纪伟、王维永、马德健、陈文、李金伟、李克、张洪、毛婷、曾丽、严蓓佳、崔霞、孔凡松、申阳、刘千军、刘建勋、申遇友、胡晖、魏少永、姜旭阳、陆一君、林发扬、王中强、王彬、王妮、高翔、罗昌明、姚慧芬、李晓东、余香成、王昌颖、刘来双、刘兆荣、王中强、张辛、张远提、何江、黄婷、赵同彪、闫信良、吴光成、许庆涛、蒋克勤、叶佳、彭霞、周峰、吴丹、王国才、肖乐新、陈唤忠、张娇东、王博文、陈历代、陈璐、向蕻、张红柳

序 言

——从点评指导案例获得启发

从事法官工作 20 多年以来，最大的愿望就是办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指导案例，让这些案例成为我国司法里程碑式的案例，消除各种争议，树立极强的司法权威。我无时无刻不在想这件事情，也无时无刻不在做这件事情。在我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12 卷中有指导案例的影子，在《权威点评最高法院指导案例》3 卷本中我也努力进行着尝试。总是感觉不够解渴，案例的延伸程度并不尽如人意，这也促使我深度挖掘潜能，博采众家之长，根据一线法官、律师和公司法务们的需求，进一步做好指导案例的深入解读、评析和深度拓展工作。

近四年以来，如何发挥指导案例的最大功效，如何让法官们办理的成功案例被社会各个层面所广泛接受，成了我茶余饭后最常挂在嘴边的话题，我也常常冥思苦想如何将其付诸实施。几年来，我收集了全国各地法官撰写的新类型、疑难案例数百个，其中绝大部分有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分析研究，并且，这些案例裁判准确度达到 99% 以上，只有个别案例在适用法律、认定事实、析法说理存在不同看法。可能会有读者

认为应当将这样的案例剔除出去，哪里能够成为指导案例？是啊，按说指导案例应当是裁判准确无误的案例；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指导不一定就是指的案例本身，而是通过案例透出的法律问题、事实问题、证据问题，从立法、司法、法理、应用等多个角度展开分析，在法官分析判断基础上，深度挖掘案例中包含的公平正义理念，从个案中探索法的社会意义；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剖析，增强社会对法律的认同度，增强执法人员对法律职业的敬业精神，树立高度的司法裁判权威，更好地把西方法律思想与中国当代法律思想进一步融合，体现法治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法律的严格适用是对执法者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法律实施的最基本目标。我们的法官、律师在适用法律时，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做到依法办事，体现法律条款的基本精神，司法裁判结果和法律代理结果能够契合，但有些时候难免出现偏差甚至是错误的推导，比如可能出现分析正确但法律适用不当的情形，也会出现分析错误而适用法律亦错误的情形。当这样的案例产生甚至被当成指导案例时，其可能会错误引导司法裁判活动，形成理念与方法上的误区。

法律既有其严肃的一面，也有其灵活的一面。当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没有规定时，以及社会已经发展，法律还没有修订时，允许法官创造性司法。在我国，法律是法律，案例是案例，案例不能取代法律，但案例要旨却常常会被法律所吸收，上升为法律规定。当一件好的指导案例被认可时，其常常会有对法律规定的补充，会有对某个社会现象的认识、认定、规范，会有某个区域性道德规范、民间习惯被指导案例提升为社会普遍认可的行动指南。由此看来，法官正当裁判、创造性裁判是何其重要。当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不是每一个法官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创造性司法，这需要大量的思考、研究、实践检验，还需要走

向程序合法、完整，需要集思广益，吸收更多理论与实践中的智慧，方能达到以司法实践弥补法律不足的目的，也才能达到灵活而公正司法的目的。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本书集中了全国各地众多法官的智慧，他们对法律适用的分析透彻、具体，对法理的理解深刻、理性。在这近百个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中，我注重保留法官们的思想展现，真实反映法官们对案件的态度、对法律的理解程度和适用水平，尽量保持原作者的观点和行文习惯。二是注重从更深层次挖掘专业化司法裁判与社会发展的最佳契合点。我作为主编重点撰写了每一个案例的【法义探寻】，希望这些延伸研究能够更好地引导司法裁判方向，把严格裁判与灵活裁判的结合，以及探寻裁判严密的逻辑性，推动养成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执业习惯。三是本书侧重于单位、个人涉及经济、经营权利的法律保护方法研究，注重司法裁判保护的有效性。因为这些案例反映了当前社会生活繁荣、复杂、多变的现实，所以更能引起人们的共鸣，是法官、律师提升专业水平的教科书，是普通百姓获得法律资源和帮助的重要途径。

本书值得大家反复阅读和思考，希望读到这些案例的法官、律师和各界读者朋友能从中得到启发。书中表述不当之处，还望大家批评指正。

吴庆宝

2013年1月

目 录

一、婚姻家庭财产案例

1.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时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
——龚文娟与严丽君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3
2. 婚前个人贷款婚后共同还贷房屋的分割原则
——王明坤与庄佃芝离婚纠纷案 8
3. 复婚前同居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张西中、宋梦与汪欣丽财产继承纠纷案 14
4. 雕花古床给儿子结婚未明示赠与不发生物权变动
——余皇毅与余都爱等物权确认纠纷案 20
5. 夫妻一方可基于意思表示瑕疵撤销夫妻共同赠与
——张杰与张微微赠与合同纠纷案 26
6.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权撤销已生效共同遗嘱
——车乃芬与卢振林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32
7. 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的结婚登记应予撤销
——高萍丽与即墨民政局结婚行政登记案 37
8. 遗腹子女抚养费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曹志淋与南阳多尔玛公司抚养费赔偿案 42

二、有奖销售与悬赏合同案例

9. 有奖销售合同中经营者履行中奖通知义务的认定
——毛静静与美奇公司有奖销售合同纠纷案 49
10. 行为有瑕疵是否影响悬赏金请求权
——陈某与徐某悬赏广告支付悬赏金纠纷案 54

三、房屋买卖合同案例

11. 没有房产证的单位内部开发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
——赵丽与罗凤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3
12.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
——罗某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9

四、保险合同案例

13. 科学术语不直接适用不利解释原则
——李超军与中国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77
14.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效力认定
——原告罗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84
15. 保险额可以双方对保险价值的约定而确定
——袁安顺与太平保险公司保险纠纷理赔案 89
16. 准驾不符不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理由
——庄国瑞与人保常州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94

17.	保险公司应为王女士的心脏病买单 ——王桂莲与潜江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99
18.	车辆因被盗起火灭损的险种认定 ——李岩与中华财险南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104
19.	投保人未尽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李某与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9
20.	未细分投保项目则赔偿项目也不应分项 ——廖坤雄与黄正崇等保险合同纠纷案	115

五、交强险案例

21.	交强险赔偿中人身救济与财产损失的区别 ——于学成与中国人寿财险徐州公司及夏士铃赔偿 纠纷案	123
2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黄某与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28
23.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如何担责 ——成某与张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36
24.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与强弱者利益平衡 ——李长松与李印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1
25.	醉驾案第三者责任险的承担主体 ——张文献与阳光财险南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151

26. 道路交通事故保险案中第三者的认定
——荏平信发物流公司与太平洋财保聊城支公司
保险合同案····· 156
27. 司机下车检修车辆时被碾轧致死应为交通事故中的
“第三者”
——刘俊霞等与人保财险邯山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案····· 162

六、劳动合同案例

28. 劳动法律关系中重大误解的认定
——谢代义与红宇摩擦公司劳动争议案····· 169
29. 劳动者不辞而别的法律性质认定
——陈敏与重庆上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纠纷案····· 174
30. 用人单位无权以违反计生义务为由扣发工资
——鲁婧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劳动争议案····· 180
31. 离职竞业限制案件裁判中的利益平衡
——上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某竞业限制
纠纷案····· 186
32. 用人单位不服劳动仲裁提起诉讼未获支持的处理
——明龙货运公司与杨林劳动争议案····· 192

七、债权债务案例

33. 从实质公平角度平衡各方利益
——A公司与B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99

34. 借条在民间借贷中的效力认定
——杜某与杨某借款纠纷案…………… 205
35. 物业公司补充赔偿责任的确定标准
——星网咖公司与汉正物业公司等财产赔偿案…………… 213
36. 认定案件事实进而作出裁判的进路分析
——谭某与石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218
37. 民商事习惯的适用规则
——重庆市信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包装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224
38. 借款人的继承人是否应为必要共同诉讼人
——胡某与龚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231

八、执行异议案例

39. 查封扣押冻结中第三人支付全部价款的认定
——李景雄与毛兴中执行异议之诉…………… 239
40.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债务人不能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三友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244

一、 婚姻家庭 财产案例

1.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时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
——龚文娟与严丽君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 婚前个人贷款婚后共同还贷房屋的分割原则
——王明坤与庄佃芝离婚纠纷案
3. 复婚前同居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张西中、宋梦与汪欣丽财产继承纠纷案
4. 雕花古床给儿子结婚未明示赠与不生物权变动
——余皇毅与余都爱等物权确认纠纷案
5. 夫妻一方可基于意思表示瑕疵撤销夫妻共同赠与
——张杰与张微微赠与合同纠纷案
6.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权撤销已生效共同遗嘱
——车乃芬与卢振林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7. 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的结婚登记应予撤销
——高萍丽与即墨民政局结婚行政登记案
8. 遗腹子女抚养费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曹志淋与南阳多尔玛公司抚养费赔偿案

